

【香港商報訊】記者朱輝豪、郭志文報道：中東局勢急劇惡化，油價近日再度大幅飆升。23日，布油單日漲幅超6%，盤中觸及每桶100美元，是兩個月來首次。

此前，胡塞武裝參戰，令紅海曼德海峽這一關鍵海上通道面臨封鎖威脅，而霍爾木茲海峽此時仍處於部分受阻狀態。兩大咽喉要道同步承壓，令市場風險溢價急劇攀升。



中東戰火由伊朗蔓延至紅海 國際油價再次升穿100美元

或挑戰2008年歷史峰值146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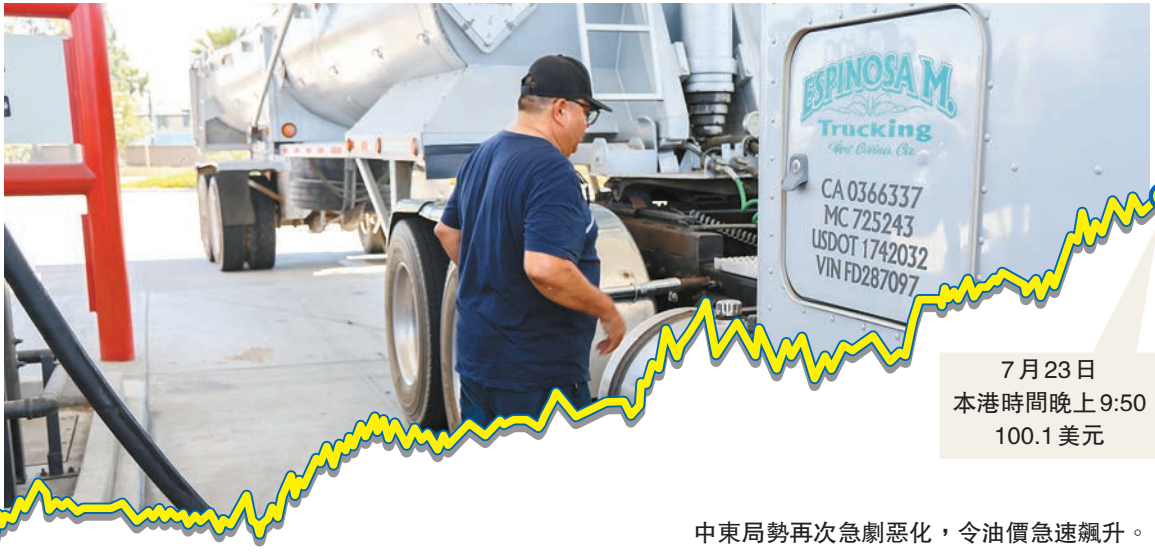
RBC資本市場全球大宗商品策略主管卡夫特警告，戰爭正進入危險階段，紅海及關鍵基礎設施面臨風險，並指出油價存在突破2022年俄烏衝突高點每桶128美元、乃至挑戰2008年歷史峰值146美元的可能性。

分析人士普遍認為，與今年2月底中東戰事爆發初期相比，多國商業庫存、戰略儲備及供應鏈緩衝能力均已大幅消耗。一旦中東局勢進一步惡化，國際能源市場面臨的風險將不止於油價上漲，供應風險、通脹壓力及金融市場波動帶來的連鎖反應將持續放大。

霍爾木茲海峽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運輸通道之一，承擔着全球約四分之一的海運石油貿易及約五分之一的液化天然氣運輸，其穩定與否直接影響全球能源供應。

澳大利亞知名股票分析師卡沃尼克認為，中東衝突升級顯示戰事仍有可能擴大規模並持續更長時間，市場正在快速修正之前局勢放緩的判斷。

IG市場分析師西卡莫爾認為，目前市場最大的擔憂並非已發生的供應損失，



而是中東局勢看不到明確的緩和路徑。由於衝突雙方均未顯露明顯退讓跡象，市場正不得不重新計入更高的地緣政治風險溢價。

緩衝空間正在收窄

與中東戰事剛開始時相比，全球能源市場結構已發生重大變化。戰事爆發初期，國際市場仍擁有相對充足的商業庫存，各國戰略石油儲備也具有較強的調節能力。市場一度認為，短期供應中斷或可依靠庫存和替代運輸路線消化。

然而，經過近半年的持續消耗，市場緩衝空間明顯收窄。市場關注的焦點，已從「未來有沒有油」逐漸轉向「現在庫存還能支撐多久」。

國際能源署署長比羅爾日前警告，一旦霍爾木茲海峽的石油運輸幾周內無法恢復，全球能源安全將亮起紅燈。當前正值北半球夏季出行高峰，全球能源需求處於全年高位。今年5月，比羅爾就曾預計，7月和8月將是「危險時刻」。

不少分析師表示，經歷多輪釋放之後，曾被視為全球能源市場重要穩定器的戰略儲備，緩衝能力已大不如前。隨着霍爾木茲海峽通行不確定性大幅上升，全球石油供應面臨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大。如今，各方不僅擔憂地緣政治帶來的負面預期，更擔憂全球能源體系抵禦下一輪衝擊的能力。

分析人士認為，當前市場最關心的並非油價能漲

到多少，而是高油價會持續多久，又將在多大程度上傳導至全球經濟。

全球經濟再度承壓

IMF此前的研究顯示，持續上漲並長期維持高位運行的能源價格，不僅會推高全球通脹，還會削弱居民消費、抬升企業生產成本，拖累全球經濟增長。

此前，中東戰事已嚴重衝擊世界經濟。不少國家和地區輸入型通脹高企，本幣貶值壓力加劇，國際收支條件收緊。不少國家尚未完全消化上一輪能源衝擊帶來的影響，財政和貨幣政策空間已明顯收窄。

新一輪油價上漲可能再次推高運輸、製造和食品等多個領域成本，並通過供應鏈進一步向全球傳導。同時，市場對主要央行降息節奏的預期也可能因此發生變化，全球金融市場波動風險隨之上升。

回顧歷史，中東局勢每一次持續緊張往往伴隨油價長期高位運行。1973年至1974年第一次石油危機、1990年至1991年海灣危機和海灣戰爭等事件，都會不同程度推高全球通脹、抑制經濟增長，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

分析人士指出，當前市場普遍擔憂的，已不是一次短暫的價格衝擊，而是在庫存緩衝不斷減少、地緣風險持續累積的背景下，高油價會否再次演變為拖累世界經濟復蘇的長期壓力。

納斯達克加快清退微盤股 市值連續30日低於四千萬即停牌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據彭博報道，根據美國證交會（SEC）當地時間22日批准的新規，納斯達克的上市公司若連續30個交易日市值低於500萬美元，將立即停牌並加速退市，上訴機會有限。

目標上市公司約180家

隨着當地監管機構密切關注微盤股交易中頻發的市場劇烈波動和操縱嫌疑，納斯達克將修改上市規則，以更快地將經營不善的企業清退出場。

這一更嚴格的掛牌標準預計將全面衝擊微型股和仙股領域，監管機構此前已多次警告，通過炒高出貨等高科技手段實施的欺詐行為在這一板塊屢禁不止。

SEC在公告中表示，不法分子僅需以少量資金就可影響低市值、低價股票的股價表現。監管機構之前多次就以高科技炒高出貨的股票騙局發出警告。

據彭博社數據，目前納斯達克約有180家上市公司市值低於500萬美元，當中約三分之一總部設於亞洲，這一數值大致對應交易所設定的退市門檻。部分這類公司在社交媒體上表現出被炒高出貨操縱的典型特徵。

SEC在批准納斯達克新規時估計，多年來已有數百家微型股公司未能達到新的持續上市標準。SEC稱，2023年該交易所所有140家上市公司連續30日市值低於500萬美元。

在監管收緊和上市門檻提高的背景下，2026年，美股市場微型股IPO數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反對聲音指誤傷合法初創企業

該規則由納斯達克於今年1月提出，獲得了城堡證券、嘉信理財以及美國證券行業與金融市場協會等華爾街機構的支持。

然而，新規也遭到大量小公司、律師和顧問的強烈反對，他們認為這種試圖遏制違規行為的做法，實際上會誤傷合法的初創企業。

小型上市公司聯盟主席英德利亞表示，這一規則將嚴重打擊小企業，阻礙資本形成，並為做空小公司創造不正當的激勵。該聯盟代表小型股和微型股市場的投資者。這與SEC當前讓IPO再次偉大、促進資本形成的口號並不一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776宗

泓湖百世全球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8日由高等法院作出的命令，劉少雄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劉少雄先生及郭倩筠小姐已沒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劉少雄
郭倩筠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一六一至一六七號
香港貿易中心十三樓一三零一室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HS PACKAGING LIMITED
舉揚包裝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自動清盤及致債權人通告

謹通告上述公司現正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6年8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或其律師之地址(如有)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潘永輝先生及楊慧貞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字樓。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潘永輝
清盤人

2026年7月24日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JUMBO SKY LIMITED
京天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自動清盤及致債權人通告

謹通告上述公司現正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6年8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或其律師之地址(如有)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潘永輝先生及楊慧貞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字樓。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潘永輝
清盤人

2026年7月24日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昇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SCENT SOLUTIONS HK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茲公告：
1. 本公司的股東已於2026年7月13日，以書面通過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允許減少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減少之股本之款額為人民幣3,700,000。
2. 特別決議及由本公司董事就上述股本減少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副本，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5樓2508A室以供查閱。
3.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可在2026年7月13日（即該特別決議之通過日期）後5個星期內之，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之規定向原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7月13日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為華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WEI HUA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茲公告：
1. 本公司的股東已於2026年7月13日，以書面通過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允許減少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減少之股本之款額為港幣200,000。
2. 特別決議及由本公司董事就上述股本減少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副本，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13樓1318-19室以供查閱。
3.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可在2026年7月13日（即該特別決議之通過日期）後5個星期內之，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之規定向原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7月13日

表格 4
關於呈請的公告

公司清盤案 2026第506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6 年第 506號

有關香港法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
有關舉因達(香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HARBOR (HONG KONG) BIOTECHNOLOGIE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基因達(香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HARBOR (HONG KONG) BIOTECHNOLOGIES LIMITED)，其註冊地址則為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淡湖樓710-711號完滿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由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則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市新都街星城工業開發區南二路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趙陳黃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4樓2406-2407室

呈請人地址為
香港九龍何文田愛民村昭民樓1531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377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事宜
及
有關 GOLDEN FAIR ENVIRONMENT LIMITED
(金輝環保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22日，由Chan Hon Wing (陳漢榮)其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愛民村昭民樓153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6年7月24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趙陳黃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4樓2406-2407室

呈請人地址為
香港九龍何文田愛民村昭民樓1531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22/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22 宗

有關 FAT PENGUIN COMPANY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9 日，由 WAHONO-YUDO 其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 166 號永輝大廈 2 樓 B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蘇漢鵬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I26330-1/26/KYA/KYA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啓事

車主；萬鎮朗 HKID NO; Y623788
車牌; LK8283和拖架號 36848

萬鎮朗先生的車輛是挂靠順通貨運有限公司中國車牌HH93港，因司機在中國走私，車輛一直被扣在文錦渡海關，車主一直無去處理。

現海關已同意放車，由於我司無法同車主取得聯絡，敬希上述人事儘快與本公司接洽。否則本公司將會自行處理。

聯絡人：梁小姐
電話： 25031016

維嘉貨運有限公司
24/07/2026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減少股本之通知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5 條)

REALBOND ENTERPRISES LIMITED
耀邦企業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已經由股東於2026年7月13日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批准將本公司的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減少至港幣10,000.00元，減少的股本的款額為港幣9,990,000.00元。

股東的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之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8樓1802室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可於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2026年7月24日

REALBOND ENTERPRISES LIMITED
耀邦企業有限公司

關於梁初鳳遺囑的查詢

姓名：梁初鳳（英文：LEONG CHO FONG，簡體字：梁初凤），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K810947(8)
死亡日期：2025年7月2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初鳳立下遺囑或存有梁初鳳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寧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達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01，檔案編號：MT/EM003168/26。

日期: 2026年7月24日

關於高宝英遺囑的查詢

姓名：高宝英(英文:KO PO YING)，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K664135(0)
死亡日期：2020年08月28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高宝英立下遺囑或存有高宝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1樓1116-1117室，聯絡人：雷小姐，電話：39689530，檔案編號：PL/N064862/26。

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關於洪水祥遺囑的查詢

姓名：洪水祥(英文:HUNG SHUI CHEU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342552(0)
死亡日期：2017年04月13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洪水祥立下遺囑或存有洪水祥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1樓1116-1117室，聯絡人：雷小姐，電話：39689530，檔案編號：PL/N064872/26。

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關於周揚輝遺囑的查詢

姓名：周揚輝（英文：CHOW YEUNG FAI，簡體字：周扬辉），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R258314(2)、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4392353
死亡日期：2026年4月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周揚輝立下遺囑或存有周揚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3 9 6 8 9 6 4 6，檔案編號：RT/CM015042/26/kk。

日期: 2026年7月24日

HCCW 815/2025

委任清盤人之法院聆訊通告

根據公司(清盤)規則
第462條
港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該公司")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815宗

致該公司所有債權人及分擔人
現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的指示發出此通告，香港高等法院的許家濠法官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對臨時清盤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94條及第206條提出委任公司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之申請進行聆訊。
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報告可向臨時清盤人在以下地址索取。
此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港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董事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0字樓
電話：(852) 2583 1260
傳真：(852) 2566 8946

關於黎澤棠遺囑的查詢

姓名：黎澤棠 (英文：LAI CHAK TONG)，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773224(7)
死亡日期：1995年3月2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黎澤棠立下遺囑或存有黎澤棠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
聯絡人：謝小姐，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7月24日

關於梁潤流遺囑的查詢

姓名：梁潤流 (英文：LEUNG YUN LAU)，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648788(8)
死亡日期：2011年1月2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潤流立下遺囑或存有梁潤流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
聯絡人：謝小姐，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7月24日

關於麥甜 遺囑的查詢

姓名：麥甜 (英文：MAK TIM，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147XXX(X)
死亡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麥甜立下遺囑或存有 麥甜的遺囑、遺囑修正 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李志恒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德輔道中二四九至二五三號東寧大廈四樓一四零一室，聯絡人：李志恒律師，電話：2151-3005，檔案編號：SL-20-7305/HL。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陳煥南先生[中國身份証號碼:44010219XXXXXXXXXX]，於2022年9月12日在廣州市去世，享年86歲；；陳小麗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M128XXX(X)]，於2019年4月29日在香港去世，享年45歲；現特發出此通告，如發現有關上述人士的遺囑，請於本啟事刊登1個月內與盧氏律師行鄭先生聯絡，電話：28511189。

關於文炳南遺囑的查詢

姓名：文炳南(英文：WEN, BINGNAN，曾用名：文丙南)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M658195(7)
死亡日期：2024年8月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文炳南立下遺囑或存有文炳南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黃萃群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聯絡人：王舜歆律師，電話：31512888，檔案編號：SF/17942/19/SF/kc。

日期：2026年7月24日